

## 國立高雄大學通識課程修習學分認定細則

100 年 5 月 31 日 99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 2 次課程委會議通過，100 年 6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1 年 3 月 22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6 月 26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1 月 14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修正第 7、8、9 條，104 年 5 月 12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修正第 7、8、9 條及附錄 1，104 年 5 月 19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7、8、9 條及附錄 1，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7、8、9 條及附錄 1，104 年 6 月 26 日校長核定，104 年 6 月 30 日發布

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格式修正

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新增第 6 之 1 條；106 年 5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新增第 6 之 1 條；106 年 6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新增第 6 之 1 條，106 年 6 月 7 日校長核定，106 年 6 月 8 日發布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通識課程修習辦法」，本校大學部學生，須修習通識課程共 32 學分，為規範相關學分認定標準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通識課程修習學分認定細則」，以下簡稱本細則。

第二條 課程認定：

- 一、相同課名之課程，不論課程分類及課程代碼是否不同，學分只得採認一次。
- 二、通識課程依實際需求，同一課程得開設多班，並以英文 ABC…列於課程名稱之後分別之，不同班別之課程視為同一課程，重覆選修之學分不予採認。

第三條 共同必修：

- 一、大學中文：97 學年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，必修大學中文課程 4 學分；96 學年(含)前入學之學生無必修大學中文 4 學分之規範，惟選修後可採認為博雅通識(進階通識)人文類之學分。
- 二、英語會話與閱讀：修滿 4 學分。西洋語文學系學生免修，惟 99 學年(含)以後入學之西洋語文學系學生，仍須以 4 學分之通識課程，補足通識課程共 32 學分之規定。
- 三、體育課程：修習通過大一、大二共 4 學期 0 學分之體育課，相關規定悉依「國立高雄大學體育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四、服務學習培養：修習通過 2 學期 0 學分之服務學習培養或服務。

第四條 核心通識：

- 一、96 學年(含)以前入學之學生，無核心通識選修之規定；97 學年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，須依相關規定修習核心通識課程。
- 二、98 學年度以前，核心通識分類方式為 6 子類；99 學年度以後，核心通識分類方式改為 6 向度。6 子類與 6 向度之間的課程依附錄 1 之對照表規定可互通修習。
- 三、99 學年度前已調整為博雅通識之核心課程，仍得採認為核心通識學分。
- 四、99 學年度前修習過之博雅通識課程，因調整後列入核心通識之課程，可採認為核心通識學分。
- 五、99 學年度前已修過核心課程之子類，因調整後改列為免修之向度，可採認為核心通識學分。
- 六、100 學年度以前，核心通識每門課為 2 學分。101 學年度起，核心通識每門課為 3 學分。
- 七、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，核心通識應排除各學系免修之向度，並在餘下 5 向度中自行選擇 4 向度(含)以上各 1 門課程，共至少 4 門課程。
- 八、免修向度：97 學年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，可適用任一學年度之各系免修核心通識向度(分類)表，請參閱附錄 2。

第五條 博雅通識：

- 一、99 學年度由「進階通識」更改為「博雅通識」
- 二、博雅通識各類至少修習一門課程。

第六條 跨系選修：可至他系選修本系未曾開設之課程，並由系上認定是否納入通識學分，96 學年度入學者至多承認 6 學分；97 及 98 學年度入者至多承認 4 學分；99 學年度起取消跨系選修一類。

第六之一條 跨院選修係為學生至他院選修課程，並由學生所屬學系認定是否納入通識學分，所認定之課程非屬本細則第四條、第五條所指各向度，至多承認 6 學分。

第七條 轉學生學分抵免認定：另以「國立高雄大學通識課程學分抵免審查辦法」訂之。

第八條 校際選課學分認定：

- 一、校際選課通識學分之認定，需符合「國立高雄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之規定。

二、共同必修課程與核心通識課程原則上不開放校際選課學分之認定。

三、博雅通識學分認定上限為 6 學分，惟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不在此限。

第九條 本細則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